

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皖网信办函〔2024〕56号

关于推荐安徽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委网信办，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主要为从事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领域的专家。网络生态建设与治理是指网络舆情预警、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网络舆情危机应对处置、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辟谣治理、网络侵权治理、网络平台和网络用户账号监管、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网络信息策划与宣传、网络评论引导及相关技术应用的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相关刊物编写等相关工作。网

络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是指网络安全领域的规划设计、方案咨询和建设运维，网络安全的态势感知、威胁分析、缺陷识别、认证监测、风险评估、安全加固、网络安全防御、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及网络安全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研究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二、推荐条件

入选安徽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须在职在岗，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四）能正确掌握和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身体健康，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六）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其中副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4岁、正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7岁；

（七）主持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者；或者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出版著作经历的优先。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未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领导，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三、推荐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主管部门或市委网信办审核、省委网信办审查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安徽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提供相关业绩、能力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把关。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市委网信办审核。省直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皖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推荐专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省委网信办。

（三）请各市委网信办，有关省直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皖单位根据本地区或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广泛、择优推荐评委会专家库人选，并做好审核工作。

(四) 省委网信办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择优组建安徽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专家管理

(一)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坚持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评审纪律，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二) 评委会专家库根据备案周期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期满经审查合格的，可继续入库；对违规违纪或不胜任的专家，及时调出专家库。

(三) 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单位应主动报省委网信办进行调整。

五、有关要求

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将专家库成员推荐表和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省委网信办人事处，纸质材料可邮寄。

联系人：李勇，联系电话：0551-62606135，电子邮箱：ahswwxbjgdw@126.com，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一号安徽省行政中心一号楼东 360 室。

附件：1.安徽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安徽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

